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自2015年12月1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就此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与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达成了共识，交易标的为快递物流相关企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此后根据进展情况，分别于2016年1月5日、1月12日、1月22日、1月29日、2月5日、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005、2016-012、2016-014、2016-016、2016-017），其间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一直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简称“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包括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财务、资产、人员等情况进行梳理），并不断细化、完善本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方案的设计、论证和完善仍需时间，具体交易结构、交易合同尚未确定，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予以披露。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敬请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